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載於附件）所作的回應。

《條例草案》所訂明的醫療服務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醫療服務就某病人而言，指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對該病人作醫療診斷、治療（急救治療除外）或護理。這項醫療治療或護理可以是由醫生或牙醫直接對病人作出的，或是按醫生或牙醫的指示或處方對病人作出的。舉例來說，如醫生透過電話，就對病人的治療向護士作出指示，則該名護士在醫生不在場的情況下提供的治療，也可視為《條例草案》下的醫療服務。

護理要求

3. 一般而言，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包括護士）的人手要求（例如人手比例和資格），會因應其機構類型、專科和臨床服務而有所不同。根據現行的規管制度，《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中已訂明私家醫院某些專科的人手要求。鑑於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加上私營醫療機構可提供的服務多元化，規管當局宜在新的規管制度下採用相若模式，在適當情況下以實務守則的方式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人手要求。《條例草案》第 102 條賦權衛生署署長（署長）就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及人手安排等事宜，發出實務守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並生效後，署長可視乎情況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護理要求發出實務守則。

4. 在各類私營醫療機構當中，私家醫院將須遵從最嚴格的規管標準。我們會按現時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為私

家醫院制訂規管標準。此外，衛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成立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為日間醫療中心訂定規管標準，以及就診所的規管標準提供建議。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包括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的專家和其他醫生成員。在根據新制度引入法定發牌機制前，這些為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而設的標準（包括某些人手要求）會供營辦人和醫科／牙科專業作為專業指引。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衛生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頒布一套適用於所有日間醫療中心的核心標準，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頒布一套就特定程序訂立的標準，適用於施行外科、麻醉和鎮靜程序的日間醫療中心。有關其他特定種類的程序（例如內窺鏡程序和血液透析）的標準，則仍在草擬。至於診所，我們正就診所標準諮詢持份者，該套標準參考現行的《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擬備。已頒布的標準可從政府網頁 (<http://www.hpdo.gov.hk/tc/fhsdrelevantpapers.html>) 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網頁下載。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後，這些標準會用作實務守則。

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

5. 《條例草案》訂明兩層的投訴管理制度，以處理在新制度下對持牌私營醫療機構所作出，關乎有否遵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條例》）或就《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投訴。第一層由私營醫療機構負責處理投訴，而第二層則由將成立的獨立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負責，集中處理前者未能解決的投訴。

6. 如收到對機構投訴，該投訴須由投訴委員會委出的初步處理小組處理。投訴委員會在收到初步處理小組根據第 83(4)條提交的報告後，便會委出個案小組以考慮投訴。然而，投訴委員會如認為投訴符合《條例草案》第 84(2)條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情況，則可拒絕委出個案小組以考慮投訴，繼而結束投訴個案，並以書面將此事告知有關投訴人。

7. 如投訴涉及私營醫療機構醫護專業人員的失當行為，投訴委員會或會認為該投訴的標的事宜並非關乎有否遵守《條例》或其實務守則，而這正是《條例草案》第 84(2)條所列的情況之一。如有需要，投訴委員會可把投訴轉介予規管機構，以作出任何跟進行動。

專門服務的種類－血液透析

8.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轄下的界定在日間醫療中心進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工作小組建議，血液透析應列為高風險程序，只應由合資格的醫護專業人員在受規管的日間醫療中心或醫院內進行。工作小組亦建議，血液透析如以持續靜脈－靜脈血液濾過／血液透析濾過的方式施行，便只可在醫院進行。此項建議已獲督導委員會通過，並在政府就改革現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建議諮詢公眾時，成為規管建議的一部分。政府的規管建議（包括上述建議）獲得廣泛支持。

9.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醫療程序可在日間醫療中心（而非診所）進行。血液透析現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如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便屬附表醫療程序。此外，第 103 條賦權署長可在某實務守則中，指明只可在醫院施行的醫療程序。為此，我們已在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核心標準中訂明，持續靜脈－靜脈血液濾過／血液透析濾過及若干其他程序只可在醫院進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並生效後，該等程序會訂明於實務守則內。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九月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如下：

- (a) 澄清甚麼情況會構成在私營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特別是假如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視乎情況而定）並不在有關處所現場，這會否致使相關服務不被視作醫療服務。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醫療服務”就某病人而言，指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對該病人作醫療診斷、治療（急救治療除外）或護理；
- (b) 說明會否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施加護理要求；若會，將施加哪些要求；
- (c) 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 71 條成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將如何處理針對某私營醫療機構的對機構投訴，而當中涉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失當行為；及
- (d)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 2 所列的不同種類的專門服務及可在日間醫療中心施行的相應醫療程序，
 - (i) 回應委員就第 5 項提出的關注，即該附表第 2 欄下的描述現時採取的草擬方式，遠不足以清晰界定甚麼會構成該附表第 1 欄所列的血液透析服務的種類的相應醫療程序；及
 - (ii) 說明衛生署署長會否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10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指明血液透析服務的種類的某些相應醫療程序只可在醫院施行；若會，將涵蓋哪些醫療程序。